

《勐海县洪达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处置延续变更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604km ² ；开采标高：1540~132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7年10月18日）矿区范围内保有（333）资源量579.13万吨，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动用（111b）资源储量67.28万吨
资源储量合计（2006年9月30日）	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111b+333）资源储量646.41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646.41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277.95万吨
评估动用资源储量	227.11万吨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：90.00%
生产规模	1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27.80年
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	12.06年（本次评估出让年限6.00年，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67.28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6.06年，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12.06年）
评估计算年限	12.56年（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12.06年，基建期0.5年，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12.56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石料（碎石、石粉、瓜子石）
固定资产投资	771.70万元
流动资金	77.17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0.65元/吨
生产成本	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18.19元/吨，单位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13.32元/吨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折现率	8.00%
评估的出让收益	213.37 万元（已消耗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67.28万吨对应出让收益 64.01 万元+新增资源储量159.83万吨对应出让收益 149.36 万元）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94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	165.79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19年4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罗隐富
签字评估师	罗隐富、范俊